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徵求意見草擬本

2004 年 1 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國家首選集資中心的聲譽，起着關鍵作用。要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必須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便與國際標準看齊，從而提高香港市場的質素。

我很高興見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共同努力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徵求意見草擬本》得以推出。

事實上，要成功推行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並不能單靠規則、守則及指引，亦需要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因此，我呼籲所有市場人士實踐良好企業管治，為提升我們的市場質素作出貢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前言

香港若要維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其上市發行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是個必備要素。

建議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相關的《企業管治報告》規則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監管架構的新增環節，代表著香港上市發行人應當致力依循的國際標準。

採納這些建議守則及規定將會是香港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一項重要發展，其對上市發行人及董事的影響不容忽視，對加強投資者信心的重要性和益處也不能低估。

香港交易所擬定《守則》是希望提供靈活性，讓不同規模和架構複雜程度各異的上市發行人可以自行解釋本身各項具體管治常規。

這個方法若要取得成效，還須靠上市發行人及董事的配合——他們有責任按《守則》的精神制定具體的企業管治安排，並隨時準備以清楚確切的措辭向股東及其他人士解釋有關做法。

同樣，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評估上市發行人資料披露質素時，也當充分顧及每家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並以常理為依據。他們還當願意就擬定企業管治常規事宜與上市發行人進行建設性對話。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主板及創業板
上市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主板及創業板
上市委員會
副主席
鄭慕智

目錄

	頁
A部：引言	
背景	1
向公眾徵求意見	3
意見	3
下一步	3
B部：考慮事宜	
施行修訂守則	4
呈示方式及格式	5
附錄	
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草擬本	7
二 《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草擬本	34
三 對《守則》草擬本中未有採用的其他《英國綜合守則》條文的討論	43
四 個人資料政策聲明	46

A部 引言

背景

1. 2002年1月，我們刊發《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邀請各界人士對（其中包括）我們各項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將改名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建議提供意見。我們建議採用《英國綜合守則》所率先提出的「不遵守就解釋」理念，因為那已日漸成為國際間處理如何提高企業管治常規透明度的慣用方式。回應者普遍支持我們這項建議。
2. 《諮詢文件》只徵詢市場對《守則》架構及若干主要條文的意見，並無詳細列出《守則》的修訂建議內容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詳細披露規定。
3. 2003年1月發出的《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諮詢意見總結》）載列了建議中《守則》的架構及主要條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詳細披露規定。在2003年5月，我們設立企業管治工作小組，協助我們審閱並研究草擬中的《守則》具體條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
4. 工作小組的組成非常廣泛，確保能均衡代表市場的不同意見和取捨。小組成員包括商界人士、學者、公職人士，以及上市委員會若干成員。我們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將工作小組的意見加入《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草擬本內。我們尤其感謝工作小組各成員在審閱《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草擬本以及提出意見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儘管小組成員對《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草擬本或有不同看法，工作小組仍不遺餘力，以正面態度合力完成工作，就制訂我們相信會為整體市場所支持的《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作出重大的貢獻。

5. 建議中的《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草擬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草擬本內容以《諮詢意見總結》所載建議為基礎，再加上主要是各項建議的闡釋和延伸的進一步修訂而成。與此同時，我們亦考慮到香港以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監管實務、經驗和發展等方面的最新情況，尤其是英國財務匯報委員會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於2003年7月修訂《英國綜合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指引，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發出的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因此，《守則》草擬本內容反映的，都是最佳的現有市場常規和國際標準。
6. 《英國綜合守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表現評核、機構投資者、高級獨立董事委任以及公司秘書角色等等的董事會常規建議。我們暫時不擬將這些條文列入《守則》內，但待《守則》實施後再行檢討時，當會重新研究有關條文是否適用。本文件附錄三載有我們對這些條文的看法。
7. 《守則》草擬本大大加強了現行《守則》的內容，為上市發行人推行董事會常規及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事宜提供有用支援。實施《守則》乃聯交所致力促進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水平的工作其中一環，也標誌著香港的企業管治朝正確路向邁出另一步。
8. 隨着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不斷發展及改變，我們必須不斷留意及檢討《守則》條文和匯報規定的適切度和成效。聯交所將定期檢討《守則》，評核施行果效。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持《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草擬本，認為這兩份文件能將香港企業管治的要求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市場的要求趨於一致。

向公眾徵求意見

10. 監管標準本身並不能支配那些提升企業表現或投資者信心的操守準繩，唯有上市發行人及董事均支持並奉行有關標準（指其字面及精神），才可望真正成功。
11. 本文件旨在就建議中實施《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時間諮詢市場，並讓市場有機會就《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草擬本中具體字眼提出意見，希望從而確保內容清晰，避免有含糊不確的情況。這樣能夠確保《守則》所用語言清晰精確。

意見

12. 所有有關本文件的意見應送交上市單位，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又或以電子方式呈交，將回應意見電郵至 cvw@hkex.com.hk。回應意見須於2004年3月31日或之前送達。
13. 香港交易所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市場回應的內容（包括就本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以及其全部或部分意見內容）。香港交易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聲明載於附錄四。

下一步

14. 我們收到回應意見後，將會加以分析，若有需要，更會適當修訂《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草擬本內文，使內容更形清晰。待上市委員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後，我們會以附錄形式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刊載於主板發行人及創業板發行人適用的《上市規則》內。
15. 與此同時，我們擬從現行《創業板規則》中刪除有關守則條文的強制性規定，以使除季度匯報規定外，主板與創業板的發行人均採納同一守則。對於主板發行人而言，季度匯報將是一項建議最佳常規；但在《創業板規則》中，季度匯報將繼續是一項強制性規定（見第21段）。

B部 考慮事宜

施行修訂守則

16. 我們計劃在2004年上半年刊發最後版本的《守則》。為讓上市發行人有足夠時間設定所需程序並就遵守《守則》規定作好準備，我們建議：最後版本的《守則》條文(除其中一項外)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17. 《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及相關披露責任的條文C.2條若要順利施行，或需要較長的過渡期以及進一步的指引。我們已邀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進一步指引(該指引參照1999年9月在英國刊發的「內部監控：綜合守則的董事指引」(《英國內部監控指引》))，以協助上市發行人了解建議中的《守則》條文以及制定其本身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建議：《守則》草擬本中關於「內部監控」的C.2條以及建議中《企業管治報告》要求上市發行人披露內部監控事宜的有關規定，將適用於200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問1. 您贊成建議中的施行時間表嗎？若不贊成，請註明那些您認為不能在預計時間表內符合規定的《守則》條文，並請提出另行實施條文的建議。

呈示方式及格式

18. 《守則》草擬本中建議的董事會常規分兩層。第一層的董事會常規建議是《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可以自行制定本身的守則，但其守則要求須不比本交易所的《守則》條文寬鬆。我們預期上市發行人大部分時間皆遵守《守則》條文。不過，考慮到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結構、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以至所面對風險及挑戰的性質均各有不同，我們認為，在個別情況下，或可容許上市發行人偏離《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確認其已遵守《守則》條文；若他們未有遵守有關條文，則須詳細解釋其未符合《守則》條文規定的做法。若上市發行人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做法超越《守則》條文，他們亦可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在此「不遵守就解釋」的方法下，上市發行人資料披露的素質，由股東及其他人士去評核。

19. 第二層的董事會常規建議屬建議最佳常規。我們認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的工作應該循序漸進，故不擬一次過將有關國際慣例全部納入為《守則》條文。為朝著符合國際市場最佳做法的長期目標進發，《守則》載列了一系列建議最佳常規，並鼓勵上市發行人以此作為其董事會常規的部份內容。這些指引主要以下列內容為藍本：若干《英國綜合守則》的條文，以及《英國內部監控指引》和2003年1月在英國發出的「審計委員會綜合守則指引」（《英國史密夫指引》）所載的指引。上市發行人毋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就任何偏離建議最佳常規作出披露，但本交易所亦鼓勵上市發行人就偏離建議最佳常規作出披露，如同他們披露有關偏離《守則》條文一樣。

20.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年報中列載一份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其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上市規則》就企業管治報告的格式和內容並無任何規定，但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強制性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應確保其報告內容清晰具透明度，使股東及其他人士得以評核公司在有關報告內的聲明。《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分三個層面：第一層是強制性規定。若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強制性規定，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第二層是各項關乎上市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的摘要，《守則》條文中的披露要求並非強制性規定，但若上市發行人沒有披露有關事項，他們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解釋；第三層是建議上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事項。

21. 現行《創業板規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主要以現行主板守則為藍本，有關條文均屬創業板發行人必須遵守的強制性規定。我們建議除季度匯報規定外，主板與創業板的發行人均採納同一守則。對於主板發行人而言，季度匯報將是一項建議最佳常規；但在《創業板規則》中，季度匯報將繼續是一項強制性規定。

問2. 您贊成《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草擬本的呈示方式及格式嗎？若不贊成，請細述您所關注的事項及建議。

問3. 您認為《守則》條文的字眼有含糊不清之處嗎？若有的話，您認為可以怎樣將之變得清楚明瞭？

附錄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草擬本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良好管治的原則、董事會一般管理職責的守則條文，及此等職責的建議最佳常規。

就本守則而言，發行人必須作出兩部分的披露聲明。在第一部分，發行人須說明其如何應用本守則所載的原則。在第二部分，發行人須確認其有沒有遵守本守則的條文；如沒有，須提供解釋。

發行人及其董事可不完全依照本守則所訂條文行事，但他們須在匯報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財政年度內任何偏離本守則的情況及偏離的原因。《企業管治報告》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七載於財務報告摘要（如有）及年報內。發行人也須在半年度報告摘要（如有）及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述財政年度內任何偏離本守則所訂條文的情況及偏離的原因。各發行人均須仔細研究各項條文，如有任何偏離條文的行為，須認真給予解釋。發行人披露的資料須由股東及其他人士自行判斷。就半年度報告而言，若對上一份財務報告摘要（如有）及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偏離本守則所訂條文的情況並無變更，又或已出現先前未曾公布的新增偏離守則情況，發行人可對照前一份財務報告摘要（如有）及年報，就偏離的情況及偏離的原因作出披露。凡採用此方法的發行人，須確保其提及前一份報告時的有關說明，是清楚明白的。如未能作出披露，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本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但有助發行人採納適當的管治常規。儘管發行人毋須為偏離此等建議最佳常規作出披露，但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有關資料，就如同發行人披露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一樣。

發行人可為本身自行制定更為嚴格的守則。若自定的守則超越本守則所訂條文，發行人可在其半年度報告摘要（如有）及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摘要（如有）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摘要及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說明此一事實。

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此等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除特殊情況外，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議程。

A.1.3 除特殊情況外，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A.1.5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A.1.6 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一般為14天內）將會議紀錄發送全體董事。
- A.1.7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 A.1.8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1. 董事須留意《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即：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至於現行有關一般禁制表決的例外情況，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

2. 在決定大股東或董事是否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時，上述有關一般禁制表決的例外情況亦應予以考慮。若有關例外情況適用，則不一定需要就該事項舉行定期的董事會會議。有關本附註所指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涵意，請參閱A.1.1。

建議最佳常規

A.1.9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 —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七第2(c)(vii)及2(d)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披露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以及二者角色有否區分，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則亦須一併披露。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建議最佳常規

- 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A.2.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

守則條文

A.3.1 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七第2(c)(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披露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建議最佳常規

A.3.2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A.3.3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七第2(e)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披露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註：1. 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之姓名，應連同《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新委任董事必須提供的同樣個人履歷資料(包括過去三年曾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一併提呈，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
2. 若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在其有關該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公告中列載該董事呈辭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與發行人意見不合的資料(如有)以及確認是否有任何需要讓股東知道的事項的說明)。

建議最佳常規

A.4.3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的文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

A.4.4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A.4.5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4.6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1. 發行人只要在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七第2(g)(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解釋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角色。

A.4.7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A.4.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A.5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着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註：此等職責概述於公司註冊處於2004年1月發出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內。在確定董事是否具備別人所預期的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水平時，法庭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須履行的職能、董事是否全職的執行董事或非全職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等。

守則條文

A.5.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守則條文亦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的董事。

A.5.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參與發行人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公司表現、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A.5.4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發行人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又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建議最佳常規

A.5.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

A.5.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必須提供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A.5.7 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A.5.8 非執行董事應有下列職能：

- (a) 提供獨立、有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協助發行人制定策略；
及
- (b) 仔細檢查發行人表現上是否達到既定的公司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公司表現匯報事宜。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A.6.1 除特殊情況外，董事會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較長時間內）送出。

A.6.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他們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註：1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的資料，應該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必須一併披露及解釋。

2 就本守則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A.6.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編備形式及素質應使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註：(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4B段，發行人須概括說明其薪酬政策、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及釐訂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的準則。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4段，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還或報酬均須於年報及發行人賬目內全面具名逐一披露。

守則條文

B.1.1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B.1.3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下列特定職責：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就本守則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註：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請參閱本守則第B.1.3(a)條的附註。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負擔；

註：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請參閱本守則B.1.3(a)條的附註。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自行釐訂薪酬，至於身份屬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其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註：薪酬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註：1. 發行人只要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七第2(f)(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解釋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角色。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建議最佳常規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B.1.7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註：就本守則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註：發行人應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財務匯報及披露規定。若未能符合此等規定，發行人即違反《上市規則》。

C.1.2 董事應承認他們有編制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清楚披露此等不明朗因素。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建議最佳常規

C.1.4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必須能夠讓股東評核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發行人擬備任何此等季度財務報告時，應使用那些適用於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C.1.5 發行人一旦決定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這項決定的原因。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建議最佳常規

C.2.2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核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旗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d)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發行人向公眾作出匯報的程序的有效程度。

C.2.3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發行人賴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b) 任何有助了解發行人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

(d) 發行人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e) 發行人就處理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的有關重要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程序。

C.2.4 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資料有意義及屬高層次，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C.2.5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C.3.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日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C.3.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註：發行人須注意，《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轉換核數師必須刊發通告。有關通告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須留意的任何事項。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核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e)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g)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h)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i) 檢討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的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發行人也可就審核委員會的設立採用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C.3.3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註：1. 發行人只要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七第2(i)(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角色。

C.3.4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詳細闡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C.3.5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建議最佳常規

C.3.6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包括：

-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b) 建立下列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發行人及核數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是否有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公司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公司在保持獨立性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定期轉換核數合夥人及人員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而產生的事宜以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c) 為發行人制定有關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會計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下列事項：
 - (i) 以能力及經驗來說，有關核數公司是否適宜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公司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人員酬金的標準；
- (d)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發行人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此等政策的應用情況。核數委員會應考慮有關情況是否損害到或看來是否損害到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e)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註：董事會不應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其轄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若這樣的權力轉授所達到的程度，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D.1.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七第2(c)(iv)段，發行人必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說明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進一步說明有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建議最佳常規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着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E.1.1 發行人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各項決議案。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E.1.3 發行人應安排在會議舉行前至少21天(如屬股東周年大會或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或至少14天(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向股東送交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

註：董事須注意《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以下的重要資料，即那些在相關股東通函發出後所引起董事注意的與股東大會將予考慮的事項的重要資料。有關資料須在考慮有關事宜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天，以補充通函或報章公告的形式提供。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守則條文

-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發行人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尤其是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必須注意其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39(3)條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 E.2.2 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 E.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 (a)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 (b)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

附錄二

《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草擬本

附錄十七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1.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50段在其財務摘要報告(若有)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4段在其年報中，列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必須全面詳盡，亦須包括所有在本附錄第2段所列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或可在財務摘要報告之內，列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但須列明可參照其年報的地方。有關摘要至少須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若上市發行人未能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附錄第2段所列載的資料，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本附錄第3段列載《企業管治守則》各守則條文的具體要求，列明上市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資料。本交易所亦同時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附錄第4段所載列的資料。

強制披露要求

2.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包括於刊發年報當日之前期間任何關於以下資料的重大事項：

(a) 企業管治常規

- (i) 陳述說明上市發行人如何應用《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須加以闡釋，讓其股東可衡量有關原則是如何應用的；
- (ii) 說明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以及其本身的守則。若上市發行人自行採納的本身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則該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中促使他人注意該等事實；及
- (iii) 如偏離《守則》中的守則條文，須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中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包括偏離守則條文的原因）。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標準守則》：

- (i) 上市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ii)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否有遵守或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 (iii) 如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以及闡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c) 董事會

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詳情，包括：

- (i)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 (ii) 在財政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 (iii)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 (iv) 陳述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涉及高層次的聲明書陳述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 (v)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闡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
- 註：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若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即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 (vi)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須解釋為何上市發行人仍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ii) 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則須披露有關關係。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 (i)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及
- (ii)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分開以及並非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e)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上市發行人須概括說明其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董事袍金及任何其他福利的基準。

(f)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政策的下列資料：

- (i)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角色及職能，或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的原因；
- (ii)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組成(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尤其要識別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姓名)；
- (iii)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個別委員(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及
- (iv)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g) 董事提名

有關董事委任及免任的以下資料：

- (i)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角色與職能；
- (ii)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組成(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尤其要識別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姓名)；
- (iii)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iv)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工作包括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及
- (v)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個別委員(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

(h) 核數師酬金

就核數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核數服務、與核數有關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幾方面的酬金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i)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以下資料：

- (i) 其角色、職能以及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尤其要識別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姓名)；
- (ii) 年內審核委員會開會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個別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 (iii) 審核委員會年內所做工作的報告，包括檢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守則》所列的其他責任；及
- (iv)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能符合關於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註：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若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即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而要作出披露的資料

3. 《守則》列載董事會的一般管理責任的守則條文。為方便參考起見，以下列出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具體規定而要作出披露的資料：
 - a. 董事須承認其有編制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守則》第C.1.2段）；
 - b.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匯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守則》第C.1.2段）；
 - c. 報告關於董事會經已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守則》第C.2.1段）；及
 - d. 詳細解釋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事宜上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守則》第C.3.4段）。

建議披露的資料

4. 本段所載列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資料，只供上市發行人參考，但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毋須作強制遵守。有關資料傾向列載上市發行人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評述的範疇。其所需的詳盡程度，視乎上市發行人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a)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 (i) 高級管理人員（即年報列載其履歷的人士）的持股量。

(b) 股東權利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 (ii)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充足的聯絡資料讓股東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充足的聯絡資料。

(c) 投資者關係

- (i) 年內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 (iii) 持有逾5%股權的股東的數目及身份；

註：披露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 (iv) 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
- (v) 接着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 (vi) 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d) 內部監控

- (i)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第C.2.1段，在年報內附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報告，則本交易所亦鼓勵上市發行人在該報告中披露以下詳情：
 - (aa)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

- (bb) 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cc) 上市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核數功能；或當上市發行人並未設有內部核數的功能時，檢討是否須要設有這功能的結果；
 - (dd) 內部監控檢討的頻次；
 - (ee) 表示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他們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 (ff)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
 - (gg) 檢討所涵蓋的期間；
 - (hh) 任何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 (ii)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及
 - (jj) 如上市發行人並未於年內檢討其內部監控，須就此作出解釋；及
- (ii) 就上市發行人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守則條文的敘述聲明（包括根據《守則》第C.2.3段所載事項）（《守則》第C.2.3.段）。

(e) 管理功能

- (i)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分工。

附錄三

對《守則》草擬本中未有採用的 其他《英國綜合守則》條文的討論

1. 《英國綜合守則》包括涉及以下事宜的建議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工作表現的評核、機構投資者、高級獨立董事的委任及公司秘書的角色。就有關事宜的討論，請參閱第3至9段。
2. 《守則》草擬本大大加強了現有《守則》的內容。我們關注的是，採用上述條文可能會導致未能預計的後果，尤其是可能阻礙上市發行人遵守《守則》草擬本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儘管我們同意《守則》應盡量跟隨國際標準，但我們不擬在現階段將這些條文列入《守則》內。在新《守則》推出後，我們會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及所得經驗重新考慮上述董事會常規，並研究應否進一步修訂《守則》。

評核董事會的工作表現

3. 經修訂的《英國綜合守則》載有關於評核董事會工作表現的條文。有意見認為，雖然現時未必是將有關建議納入為《守則》條文的適當時候，但我們應將建議列作為建議最佳常規。香港大部分上市發行人均由家族持有，許多董事會亦由有密切關連的人士操控。由於這種董事會架構相當普及，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若在《守則》內載有要求董事會對本身工作表現正式進行評核的建議常規，此等做法似乎並不實際。

機構投資者

4. 《英國綜合守則》所載有關機構投資者的條文屬以常識為依據的建議。有關條文主要涉及下列三方面：
 - (a) 與公司的對話—機構投資者與公司的對話應以雙方理解對方目標為基礎；

- (b) 對管治事宜的資料披露的評核—在評核公司的管治安排時，特別是有關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時，機構股東對所有引起他們注意的相關因素均須予以適當重視；及
 - (c) 股東表決—機構股東有責任在經過考慮之後才運用其表決權。
5. 與股東的溝通(包括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在有關《守則》E部已有提及。我們認為不宜引入條文，規管機構投資者如何評核上市發行人管治事宜的資料披露，因為機構投資者沒有責任向其他股東披露他們對上市發行人的評核資料。《守則》的引言已經說明，股東須自行評核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方面的資料披露。一如其他所有股東，機構投資者有權決定是否進行表決，他們使用或不使用表決權的決定是否恰當，全屬他們所代表的股東的事。聯交所與機構投資者沒有直接關係，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規管上市發行人及董事的守則內同時對機構投資者如何運用表決權進行規管。

高級獨立董事

6. 我們認為，以香港典型的董事會架構而論，香港公司並無必要委任任何高級獨立董事。儘管大部分香港上市發行人均有控股股東，但委任高級獨立董事會否帶來更多益處並不清楚。

公司秘書的角色

7. 《守則》主要涉及董事角色及董事會的管理職責。有意見認為，我們應將下述各項與《英國綜合守則》相類的條文列入《守則》內：
- (a) 公司秘書有責任確保資訊流通暢順、協助新董事明白公司情況，有需要時並提供專業發展協助；

- (b) 公司秘書有責任就所有與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c) 委任和罷免公司秘書屬於整個董事會的事。
8. 有意見者認為，在《守則》內引入相等條文可反映企業管治事宜對香港公司的董事會來說，正日益重要、廣闊及複雜。一般認為，眾多角色當中，沒有人比公司秘書更有能力或資格就此等事宜提供意見，因為公司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不僅僅是董事會的代理人或管理層旗下的一員。與《英國綜合守則》相類的條文可強化公司秘書的地位。
9. 我們同意公司秘書在推廣企業管治標準上起著重要作用。然而，我們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宜在《守則》內羅列其他人士(如公司秘書)的職責，因為此等做法或會令人以為董事職責可轉移至公司秘書身上。在《守則》推出後要進行的檢討工作中，我們會進一步考慮這個問題。

附錄四

個人資料政策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有以下內容：收集得來的回應者個人資料的用途；回應者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使用其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回應者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權利。

收集得來的資料的用途

香港交易所就本文件而收集得來的回應者個人資料，可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以進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任何其他合法活動

個人資料轉讓

香港交易所可在本文件的徵求意見過程中，將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公開。

查閱或更正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或更正於提交閣下對本文件之意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cvw@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費用。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所對於回應者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用戶登入名稱等。香港交易所只會使用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在已說明的用途上。除非法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錯誤更改回應者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保留有關資料，直至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恰當履行其職能為止。